股票代碼：1727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HWA CHEMICAL INDUSTRIAL WORKS, LTD.

113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工業五路 15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議　　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9
討論事項 30
選舉事項 35
其他議案 40
臨時動議 43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二、章程 50
三、董事選任程序 55
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57
五、董事持股情形 64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會股數）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工業五路十五號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112年度營業決算報告。

(三)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本公司112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三、討論事項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案，敬請討論。

四、選舉事項

選舉第29屆董事。

五、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第二十九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同意。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全年合併營收17億2,398萬元，較前一年度的23億667萬元，減少5億8,269萬元，減少25%；合併本期淨利4,605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4,373萬元，每股盈餘為0.39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全年度計畫	實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485,102	1,723,975	69%
營業成本	2,121,736	1,531,261	72%
營業毛利	363,366	192,714	53%
營業費用	229,598	189,655	83%
營業淨利	133,768	3,059	2%
稅前淨利	116,470	10,304	9%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1,723,975
營業成本	1,531,261
營業毛利	192,714
營業費用	189,655
營業淨利	3,059
稅前淨利	10,304
所得稅利益	8,4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704
停業單位利益	27,349
本期淨利	46,0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	43,731
每股盈餘（元）	0.39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分　析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1.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26%
	稅前純益	0.87%
純益率		2.67%
每股盈餘（元）		0.39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概況及方向：

1. 下世代電子與生質材料之研究與開發。

2. 新利基材料市場之研究與開發以提高資產報酬率。

3. 優化專案運作系統(門徑管理系統)以提升新產品開發效率。

4. 製程優化及廢棄物再循環利用以符合ESG永續發展之目標。

本公司112年研發費用約2,419萬元，佔營業收入1.4%，全年共進行新產品開發專案20項，其中3項達商業化階段。

董事長：千文元　　總經理：千凱恩　　會計主管：周志明

報告事項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112年度營業決算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靖賢會計師及許伯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1　日

報告事項

三、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112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43,730,953元，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4,361,552元，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35,539,275元(每股0.30元)，業經113年2月21日第28屆第16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0.30元，係依截至 113 年 2 月 21 日流通在外發行股數118,464,251股計算，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須修訂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報告事項

四、本公司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112年度配發之員工酬勞新台幣400,000元，佔獲利1.11%；配發之董事酬勞新台幣400,000元，佔獲利1.11%，均以現金方式發放，業經113年2月21日第28屆第16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承 認 事 項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業經 113 年 2 月 21 日第 28 屆第 1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靖賢會計師及許伯彥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認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敬請承認。

【附件】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KF Taiwan

PK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advisers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二)。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723,975 千元，主要營業收入係銷售商品，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商品銷售係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通常於移轉商品時滿足履約義務，若交貨條件為商品出廠時認列收入以外者，意即將在不同之時間點滿足履約義務，造成接近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之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附件】

PKF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商品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相關佐證文件與合約條件，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是否已滿足履約義務。
3. 執行應收帳款函證，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之時點。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台幣 1,571,498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55.20%，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由於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是否適當，將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折舊性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
2. 瞭解並測試轉列至折舊性資產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3. 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4. 抽核驗證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理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附件】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附件】

PKF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徐　靖　賢

會計師：許　伯　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8743 號函

核准簽證字號：(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油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9,123	7.35	$ 85,797	3.0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27,281	4.47	159,260	5.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58,817	12.60	403,810	14.4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二)	17,497	0.61	18,949	0.6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4,706	0.17	4,251	0.15
130X	存貨	六(五)	287,461	10.10	300,464	10.75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	10,963	0.39	7,494	0.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	34,017	1.19	23,331	0.83
	流動資產合計		1,049,865	36.88	1,003,356	35.9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116,272	4.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八	1,571,498	55.20	1,465,215	52.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645	0.27	9,753	0.3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5,565	0.54	15,673	0.5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5,759	0.55	14,283	0.5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七)	6,267	0.22	307	0.0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三)(十)	180,481	6.34	170,320	6.0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97,215	63.12	1,791,823	64.10
	資產總計		$ 2,847,080	100.00	$ 2,795,179	100.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53,682	5.40	$ 143,482	5.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34,971	1.23	89,894	3.2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599	0.02	3,900	0.14
2150	應付票據		1,533	0.05	17,506	0.63
2170	應付帳款		156,085	5.48	182,782	6.5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83,374	6.44	175,746	6.2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288	0.11	24,234	0.8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四)	4,255	0.15	4,248	0.15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274,349	9.6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49	0.08	5,998	0.21
	流動負債合計		814,385	28.60	647,790	23.1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	–	563,897	20.1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180,000	6.3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7,932	0.28	10,444	0.3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3,430	0.12	5,553	0.20
2645	存入保證金		324	0.01	324	0.0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1,686	6.74	580,218	20.75
	負債總計		1,006,071	35.34	1,228,008	43.93
	權益					
3XXX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184,643	41.61	1,082,500	38.73
311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36,268	8.30	36,546	1.31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213,399	7.49	201,251	7.2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九)	15,659	0.55	15,659	0.56
332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八)	191,040	6.71	246,173	8.81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420,098	14.75	463,083	16.57
	其他權益	六(十九)	–	–	(14,958)	(0.54)
3400	權益總計		1,841,009	64.66	1,567,171	56.0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47,080	100.00	$ 2,795,179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千文元　　經理人：千凱恩　　會計主管：周志明

【附件】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除外)

代碼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二)、七(二)	$ 1,723,975	100.00	$ 2,306,66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531,261)	(88.82)	(2,024,723)	(87.78)
5900	營業毛利		192,714	11.18	281,946	12.2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4,096	6.04	143,866	6.24
6200	管理費用		53,102	3.08	49,473	2.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88	1.40	23,390	1.0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8,269	0.48	(992)	(0.04)
	營業費用合計		(189,655)	(11.00)	(215,737)	(9.35)
6900	營業淨利		3,059	0.18	66,209	2.8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三)	1,004	0.06	13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四)	3,721	0.22	3,424	0.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五)	8,511	0.49	2,931	0.1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六)	(5,991)	(0.35)	(7,701)	(0.3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25,027	1.45	72,799	3.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272	1.87	71,591	3.10
7900	稅前淨利		35,331	2.05	137,800	5.9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八)	8,400	0.49	(18,100)	(0.78)
8200	本期淨利		43,731	2.54	119,700	5.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145)	(0.01)	2,234	0.1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29	-	(447)	(0.0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6)	(0.01)	1,787	0.0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14,958	0.87	701	0.0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958	0.87	701	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842	0.86	2,488	0.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573	3.40	$ 122,188	5.3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股)	六(二十)	$ 0.39		$ 1.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股)	六(二十)	$ 0.39		$ 1.0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千文元　　經理人：千凱恩　　會計主管：周志明

【附件】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82,500	$ 9,319	$ 181,009	$ 14,455	$ 202,422	$ (15,659)	$ 1,474,0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242	—	(20,24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4	(1,20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290)	—	(56,290)
小　計	—	—	20,242	1,204	(77,736)	—	(56,29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27,227	—	—	—	—	27,227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119,700	—	119,700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1,787	—	1,78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減	—	—	—	—	—	701	701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487	701	122,18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082,500	36,546	201,251	15,659	246,173	(14,958)	1,567,1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48	—	(12,14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6,600)	—	(86,600)
小　計	—	—	12,148	—	(98,748)	—	(86,600)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43,731	—	43,731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116)	—	(1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減	—	—	—	—	—	14,958	14,958
民國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615	14,958	58,57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2,143	199,722	—	—	—	—	301,86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84,643	$ 236,268	$ 213,399	$ 15,659	$ 191,040	$ —	$ 1,841,00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千文元　　經理人：千凱恩　　會計主管：周志明

【附件】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2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331	$ 137,8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7,291	196,5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8,269	(9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238)	900
利息費用	5,991	7,701
利息收入	(1,004)	(1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5,027)	(72,7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81)	(4,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1,979	(10,772)
應收帳款減少	36,855	101,18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320	1,882
其他應收款增加	(261)	(2,657)
存貨減少	13,003	26,97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35)	1,73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6,104)	—
應付票據減少	(15,973)	(5,735)
應付帳款減少	(26,698)	(318)
其他應付款減少	(14,468)	(9,04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750)	4,38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4,4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9,500	368,059
收取之利息	764	47
支付之利息	(4,679)	(4,245)
支付之所得稅	(13,818)	(28,1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1,767	335,748

(接次頁)

【附件】

(承前頁)

項　　目	112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6,25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119)	(345,7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6	6,0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798)	(20,33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272	15,377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720	9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101)	(130,2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404)	(474,0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0,653	431,068
短期借款減少	(120,452)	(330,55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4,93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4,924)	—
發行公司債	—	597,759
舉借長期借款	38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0)	(471,429)
租賃本金償還	(4,714)	(3,969)
發放現金股利	(86,600)	(56,2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963	191,5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3,326	53,2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797	32,5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9,123	$ 85,7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千文元　　經理人：千凱恩　　會計主管：周志明

【附件】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KF Taiwan

PK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advisers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二)。

【附件】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繼續營業單位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為新台幣 1,723,975 千元，主要營業收入係銷售商品，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商品銷售係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通常於移轉商品時滿足履約義務，若交貨條件為商品出廠時認列收入以外者，意即將在不同之時間點滿足履約義務，造成接近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之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商品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相關佐證文件與合約條件，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是否已滿足履約義務。
3. 執行應收帳款函證，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之時點。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台幣 1,571,498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5.20%，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由於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是否適當，將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折舊性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
2. 瞭解並測試轉列至折舊性資產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3. 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4. 抽核驗證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理由。

【附件】

PKF

其他事項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附件】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徐　靖　賢

會計師：許　伯　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8743 號函

核准簽證字號：(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9,123	7.35	$ 261,671	9.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27,281	4.47	159,260	5.5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58,817	12.60	403,810	14.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二)	17,497	0.61	18,949	0.6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4,706	0.17	4,251	0.15
130X	存貨	六(五)	287,461	10.10	300,464	10.52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	10,963	0.39	7,494	0.2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	34,017	1.19	23,331	0.82
	流動資產合計		1,049,865	36.88	1,179,230	41.31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八	1,571,498	55.20	1,465,215	51.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645	0.27	9,753	0.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5,565	0.54	15,673	0.5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5,759	0.55	14,283	0.5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七)	6,267	0.22	307	0.0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三)(十)	180,481	6.34	170,320	5.9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97,215	63.12	1,675,551	58.69
	資產總計		$ 2,847,080	100.00	$ 2,854,781	100.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53,682	5.40	$ 143,482	5.0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34,971	1.23	89,894	3.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599	0.02	3,900	0.14
2150	應付票據		1,533	0.05	17,506	0.61
2170	應付帳款		156,085	5.48	182,782	6.4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83,374	6.44	175,746	6.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288	0.11	71,984	2.5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四)	4,255	0.15	4,248	0.15
232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十五)	274,349	9.6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49	0.08	5,999	0.21
	流動負債合計		814,385	28.60	695,541	24.3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	–	563,897	19.7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180,000	6.3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7,932	0.28	10,444	0.3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3,430	0.12	5,553	0.20
2645	存入保證金		324	0.01	324	0.0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1,686	6.74	580,218	20.33
	負債總計		1,006,071	35.34	1,275,759	44.6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184,643	41.61	1,082,500	37.9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36,268	8.30	36,546	1.2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213,399	7.49	201,251	7.0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九)	15,659	0.55	15,659	0.55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八)	191,040	6.71	246,173	8.62
	保留盈餘合計		420,098	14.75	463,083	16.22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	–	(14,958)	(0.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41,009	64.66	1,567,171	54.90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九)	–	–	11,851	0.41
	權益總計		1,841,009	64.66	1,579,022	55.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47,080	100.00	$ 2,854,781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千文元

經理人：千凱恩

會計主管：周志明

【附件】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除外)

代碼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二)、七(二)	$ 1,723,975	100.00	$ 2,306,66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531,261)	(88.82)	(2,024,723)	(87.78)
5900	營業毛利		192,714	11.18	281,946	12.2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4,096	6.04	143,866	6.24
6200	管理費用		53,102	3.08	49,473	2.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88	1.40	23,390	1.0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8,269	0.48	(992)	(0.04)
	營業費用合計		(189,655)	(11.00)	(215,737)	(9.35)
6900	營業淨利		3,059	0.18	66,209	2.8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三)	1,004	0.06	138	0.0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四)	3,721	0.22	3,424	0.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五)	8,511	0.49	2,931	0.1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六)	(5,991)	(0.35)	(7,701)	(0.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45	0.42	(1,208)	(0.05)
7900	稅前淨利		10,304	0.60	65,001	2.8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八)	8,400	0.49	(18,100)	(0.79)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704	1.09	46,901	2.03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六(六)	27,349	1.58	80,219	3.48
8200	本期淨利		46,053	2.67	127,120	5.5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145)	(0.01)	2,234	0.1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29	—	(447)	(0.0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6)	(0.01)	1,787	0.0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11	0.97	773	0.0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711	0.97	773	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595	0.96	2,560	0.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648	3.63	$ 129,680	5.6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8,704	1.09	$ 46,901	2.03
	停業單位本期淨利	六(六)	25,027	1.45	72,799	3.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43,731	2.54	$ 119,700	5.19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十九)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 —	—
	停業單位本期淨利	六(六)	2,322	0.13	7,420	0.3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2,322	0.13	$ 7,420	0.3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573	3.40	$ 122,188	5.30
8720	非控制權益	六(十九)	4,075	0.23	7,492	0.3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648	3.63	$ 129,680	5.62
	每股盈餘(元/股)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17		$ 0.44	
9720	來自停業單位		0.22		0.67	
			$ 0.39		$ 1.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17		$ 0.45	
9820	來自停業單位		0.22		0.64	
			$ 0.39		$ 1.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千文元　　經理人：千凱恩　　會計主管：周志明

【附件】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82,500	$ 9,319	$ 181,009	$ 14,455	$ 202,422	$ (15,659)	$ 1,474,046	$ 4,359	$ 1,478,4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242	–	(20,24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4	(1,20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290)	–	(56,290)	–	(56,290)
小　計	–	–	20,242	1,204	(77,736)	–	(56,290)	–	(56,29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27,227	–	–	–	–	27,227	–	27,227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119,700	–	119,700	7,420	127,120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1,787	–	1,787	–	1,78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減	–	–	–	–	–	701	701	72	773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487	701	122,188	7,492	129,68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082,500	36,546	201,251	15,659	246,173	(14,958)	1,567,171	11,851	1,579,0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48	–	(12,14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6,600)	–	(86,600)	–	(86,600)
小　計	–	–	12,148	–	(98,748)	–	(86,600)	–	(86,600)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43,731	–	43,731	2,322	46,05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116)	–	(116)	–	(1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減	–	–	–	–	–	14,958	14,958	1,753	16,711
民國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615	14,958	58,573	4,075	62,64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2,143	199,722	–	–	–	–	301,865	–	301,865
處分子公司	–	–	–	–	–	–	–	(15,926)	(15,92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84,643	$ 236,268	$ 213,399	$ 15,659	$ 191,040	$ –	$ 1,841,009	$ –	$ 1,841,0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千文元　　經理人：千凱恩　　會計主管：周志明

【附件】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年度 金額	111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304	$ 65,001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20,270)	128,190
本期稅前淨(損)利	(9,966)	193,1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7,291	196,5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8,269	(9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238)	900
利息費用	5,991	7,701
利息收入	(3,119)	(2,4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81)	(4,107)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損失	17,55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1,979	(8,333)
應收帳款減少	36,855	101,18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320	1,882
其他應收款增加	(261)	(2,657)
存貨減少	13,003	26,97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35)	1,73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6,104)	—
應付票據減少	(15,973)	(5,735)
應付帳款減少	(26,698)	(318)
其他應付款減少	(14,468)	(8,982)
其他預收款減少	—	(128,30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750)	4,38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4,4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4,668	368,151
收取之利息	2,879	2,347
支付之利息	(4,679)	(4,245)
支付之所得稅	(13,818)	(28,1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9,050	338,140

(接次頁)

【附件】

(承前頁)

項　　目	112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120)	(345,7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6	6,0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798)	(20,33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272	15,377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720	9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101)	(130,2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661)	(474,0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0,653	431,068
短期借款減少	(120,452)	(330,55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4,93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4,924)	-
發行公司債	—	597,759
舉借長期借款	38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0)	(471,429)
租賃本金償還	(4,714)	(3,969)
發放現金股利	(86,600)	(56,29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92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036	191,5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73)	3,6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548)	59,2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671	202,3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9,123	$ 261,67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千文元　　經理人：千凱恩　　會計主管：周志明

【附件】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7,424,213
加：本期稅後純益	43,730,95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659,048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15,435)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206,698,779**
本年度分派項目：		
(1)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		(4,361,552)
(2)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30元)		(35,539,2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6,797,952**

備註：

1. 本次盈餘分派優先分派112年度之盈餘。
2. 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0.30元，係依截至 113 年 2 月 21 日流通在外發行股數118,464,251股計算，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須修訂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3. 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董事長：千文元　　經理人：千凱恩　　會計主管：周志明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為因應營運發展所需，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業經 113 年 4 月 10 日第 28 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辦法修正擬將前述總額修正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故擬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

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會持續進行轉投資，為使轉投資公司能順利向金融機構取得較優惠的融資條件，降低融資成本，增強其競爭力，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轉投資公司提供充分足夠的背書保證，本次辦法修正將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上限提高為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可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的營運空間，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創造更高投資報酬。

3. 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決　議：

【附件】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2.1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A.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範圍為限： a.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b.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c.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B.上述所稱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應以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連同其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 C.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D.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4.2.1(A)及(C)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E.4.2.1(D)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2.1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範圍為限: A.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B.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C.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上述所稱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應以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連同其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因應營運發展所需
4.2.2 背書保證之額度： A.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B.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C.本公司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或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2.2 背書保證之額度： A.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B.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C.本公司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或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因應營運發展所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D.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D.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2.3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A.申請：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填具申請書，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參考 4.1.5(B)項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工作。財務部經辦人員依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後，送總經理初核並依 4.2.3(C)項決策及授權層級辦理。 B.審查程序：背書保證之審查事項應包括： a.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b.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c.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d.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評估。 e.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C.決策及授權層級： a.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b.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c.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4.2.1(C)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d.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4.2.3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A.申請：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填具申請書，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參考 4.1.5(B)項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工作。財務部經辦人員依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後，送總經理初核並依 4.2.3(C)項決策及授權層級辦理。 B.審查程序：背書保證之審查事項應包括： a.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b.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c.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d.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評估。 e.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C.決策及授權層級： a.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b.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c.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4.2.1 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d.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 4.2.1 修正
4.2.6 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之作業：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改善計劃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2.6 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之作業：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改善計劃送各監查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4.4.2 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A.子公司若有背書保證情形時，應於每月五日	4.4.2 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A.本公司之子公司除為該公司關稅背書保證	因應營運發展所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送本公司財務部門。 B.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背書保證對象須提出「改善計劃」，呈本公司董事長核可，後續追蹤由財務單位至少每季分析該對象之財務、業務、信用狀況及經營績效供決策參考。 C.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同時查核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至董事長。 D.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台幣十元者，依前項B款規定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外，原則上不得辦理背書保證。 B. 子公司若有背書保證情形時，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送本公司財務處。 C.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背書保證對象須提出「改善計劃」，呈本公司董事長核可，後續追蹤由財務單位至少每季分析該對象之財務、業務、信用狀況及經營績效供決策參考。 D.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同時查核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至董事長。 E.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台幣十元者，依前項C款規定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4.8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4.8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增列修正日期

選舉事項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 29 屆董事，敬請　選舉。

說　明：

一、 第 28 屆董事係於 110 年 7 月 20 日股東常會選任，任期 3 年，任期至 113 年 7 月 19 日止，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新任董事就任時，原任董事同時卸任。。

二、 第 29 屆擬選出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13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23 日止，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並採用累積投票制，業經 113 年 2 月 21 日第 28 屆第 1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 第 29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暨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請參閱附件，業經 113 年 4 月 9 日第 3 屆第 11 次提名委員會及 113 年 4 月 10 日第 28 屆第 17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敬請　選舉。

決　議：

【附件】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學歷及 專業資格	主要經歷	現職
董事	干文元	10,689,858	美國舊金山 大學資訊碩士	•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 Management Staff of Quimax Computer System	•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眾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唐樹萬	8,207,740	美國德州州立 大學企管碩士 •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 美國內部稽核師 • 美國財稅管理師 • 美國管理會計師	•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營運暨財務長 •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資深企管顧問 • 威盛電子董事長暨總經理特別助理 • 所羅門企劃處長	• 中華策略管理會計學會理事長 •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清泰	5,500,000	成功大學化工所碩士 •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乙)(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有害作業主管) • 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 •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評估人員	•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第一廠廠長	•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生產副總
董事	馮億苓	3,367	銘傳管理學院會計統計系	•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 寶明企業有限公司會計副理	•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公司顧問
董事	干漢皋	1,064,225	中原大學 化工系	•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公司總工程師	•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學歷及專業資格	主要經歷	現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獨立董事	蔣孝澈	0	美國沃斯特理工學院化學工程博士	•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教授、系主任 • 台灣化學科技產業協會常務監事 • 美國化工學會分離技術組委員	• 億高應用材料(股)公司董事 •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屬化工產業，而蔣孝澈先生為化學工程博士，並曾擔任中央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教授、台灣化學科技產業協會常務監事及美國化工學會分離技術組委員，非常熟悉化工產業，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營運可有效發揮其獨立董事功能
獨立董事	馬小康	0	美伊利諾大學機械工程系博士	•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授 • 台灣電力公司獨立董事/董事 • 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 • 台灣淨零排放協會秘書長 •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主任委員 • 中華鍋爐協會榮譽理事長/理事長 • 中華民國燃燒學會榮譽理事/理事長 •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理事 • 國營會工安督導小組委員 • 中技社董事 • 廢電子電器物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美能源與環境研究公司(EER)研究工程師	• 臺灣碳捕存再利用協會理事長 • 和平電力(股)公司獨立董事 • 眾福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中華紙漿(股)公司獨立董事 • 國際先進材料協會會士（FIAAM Fellow） • 國家環境研究院 TC 委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劉郁純	0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 中華民國會計師	• 台灣扶創智庫協會創會理事長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監事 • 中華稅務代理人協會監事 • 前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ERP系統導入顧問經理	• 安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 安傑財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 郁傑營創顧問有限公司創辦人暨執行長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不適用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學歷及專業資格	主要經歷	現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及知識管理經理	• 衛福部醫事司醫療法人財務報告審查暨輔導訪視委員 • 衛福部社會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委員 • 新北市自閉症服務協進會理事長 •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監事暨稽核委員	
獨立董事	孫碧娟	0	台北大學企管博士	• 大同大學教授 • 大同大學會計主任 • 大同大學總務長 •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系主任 • 大同大學經營學院院長 • 崇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大同大學榮譽教授 •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台灣管理學會理事	不適用

其 他 議 案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第 29 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同意。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第 29 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是否可行？敬請　同意。

決　議：

【附件】

第 29 屆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

職　稱	姓　　名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職　務
董事	干文元	■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　全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宏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竟天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清泰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獨立 董事	蔣孝澈	■　億高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馬小康	■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孫碧娟	■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　　錄

【附錄一】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110年7月20日股東會通過

第　一　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十 一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 三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十 四 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 五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十 六 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十 七 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 八 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 九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二 十 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83年5月12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6年6月10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87年5月2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88年6月3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12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13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14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18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20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9年5月29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10年7月20日。

【附錄二】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第　一　章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華化）。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CHUNGHWACHEMICALINDUSTRIALWORKS,LTD.（簡稱 CHCIW）。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三、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四、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五、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六、F103010 飼料批發業。
七、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桃園市，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辦事處或營業所，其設立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二　章股份

第　七　條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陸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　三　章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召集之。
二、 股東臨時會：遇有必要依公司法之規定，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召集之。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 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 四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決議事項、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與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董事

第 十 七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限定之成數。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八 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十 九 條董事轉讓其當選時之股份數額超過二分之一時，董事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董事任期未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超過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 二 十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前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予各董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由其他董事代理。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委任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五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令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二十六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不得兼任非關係企業公司之職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不在此限。

第　六　章會計

二 十 七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屬前期累積未提足之部分，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發展投資之需要並兼顧股東利益，在無其他特殊情形下，每年股利發放應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十以上，現金股利至少為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

分派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　七　章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三 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45 年 8 月 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49 年 8 月 28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52 年 9 月 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54 年 4 月 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59 年 4 月 1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61 年 4 月 2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62 年 3 月 15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64 年 5 月 2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66 年 1 月 28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66 年 5 月 15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68 年 12 月 2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69 年 10 月 28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6 月 20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74 年 10 月 30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8 月 12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9 月 10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7 月 28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6 月 30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11 月 21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7 月 23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9 月 2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5 月 25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6 月 30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5 月 12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9 月 30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8 月 15 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6 月 12 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5 月 2 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6 月 3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15 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6 月 12 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11 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附錄三】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民國110年7月20日股東會通過

第　一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四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七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九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十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 十 一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 二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 三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十 四 條 本辦法訂立於 民國 87 年 5 月 2 日。

第一次修正於 民國 89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正於 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正於 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四次修正於 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第五次修正於 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 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附錄四】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草案

1.目的：

為使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2.法令依據：

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2.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2.3 公司法第十五條。

2.4 臺灣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3.定義：

3.1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3.1.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A.客票貼現融資。

B.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C.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3.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3.1.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3.2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4.內容：

4.1 資金貸與他人：

4.1.1 得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A.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B.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其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訂定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4.1.2 資金貸與之評估標準：

A.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係以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評估標準，且貸與原因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

B.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者、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之其他公司。

4.1.3 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A.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時，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而個別貸與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B.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時，應列舉得貸予資金之原因及情形，貸與總額

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4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A.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B.借款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4.1.5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A.申請程序：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書面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B.徵信及風險評估：

a.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b.財會部之徵信評估報告應載明借款保全方式、擬定貸與金額、利率、期限、預定貸出日期、還款計畫等要件，逐級呈核。

c.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d.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C.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a.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b.檢附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報告。

c.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d.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e.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f.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D.個案評估：

a.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 4.1.5(C)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b.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 a.之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款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c.上述 b.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d.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E.貸款核定及通知：

a.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b.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F.簽約對保：

a.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b.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

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G.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子公司外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H.保險：

a.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b.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I.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4.1.6 貸與後續控管措施：

A.貸款撥放後，財會部應至少每季分析資金貸與對象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供決策層參考。

B.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擔保品價值低於資產貸與金額時，財務部門應提出評估報告，呈報董事長決定處理方式。

4.1.7 還款、展期及逾期債權之處理：

A.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a.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b.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B.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可辦理展期。

C.延期償還利率則以融通時約定之年利率加計一碼計算，逢月底結算收取利息。

D.若貸與對象未依計劃繳息或還款且未申請延期償還時，財務部門應呈報決策層，必要時得就其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4.1.8 內部控制：

A.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B.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C.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D.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2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4.2.1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A.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範圍為限：

a.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b.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c.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B.上述所稱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應以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連同其投資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

C.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D.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4.2.1(A)及(C)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E.4.2.1(D)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2.2 背書保證之額度：

A.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B.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C.本公司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或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D.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2.3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A.申請：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填具申請書，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參考 4.1.5(B)項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工作。財務部經辦人員依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後，送總經理初核並依 4.2.3(C)項決策及授權層級辦理。

B.審查程序：背書保證之審查事項應包括：

a.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b.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c.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d.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評估。

e.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C.決策及授權層級：

a.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b.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c.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4.2.1(C)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d.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4.2.4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A.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B.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4.2.5 背書保證註銷：

A.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

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B.財務部應隨時將背書保證註銷情形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

4.2.6 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之作業：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改善計劃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2.7 內部控制：

A.背書保證備查簿：

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4.2.3(B)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B.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4.3 資訊公開：

4.3.1 資金貸與公告申報程序：

A.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B.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a.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b.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c.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C.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4.3.1(B)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3.2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程序：

A.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B.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a.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b.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c.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d.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C.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4.3.2(B)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4.3.3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4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4.4.1 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A.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a.子公司除將資金貸與其他子公司需依本公司規定核可外，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b.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其他子公司時，應依該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B.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其他子公司時，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送本公司財務部門。

C.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同時查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至董事長。

4.4.2 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A.子公司若有背書保證情形時，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送本公司財務部門。

B.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背書保證對象須提出「改善計劃」,呈本公司董事長核可，後續追蹤由財務單位至少每季分析該對象之財務、業務、信用狀況及經營績效供決策參考。

C.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同時查核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至董事長。

D.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台幣十元者，依前項 B 款規定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4.5 其他：

4.5.1 備抵壞帳提列：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

4.5.2 資訊揭露：

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4.6 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並列入年度考核。

4.7 實施與修正：

4.7.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4.7.2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4.7.3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4.7.4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4.8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附錄五】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113 年 3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止持股	
		持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千文元	10,689,858	8.63%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政	5,500,000	4.44%
董事	眾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瑞安	8,207,740	6.62%
董事	千漢皋	1,064,225	0.86%
董事	陳賢雄	1,472,596	1.19%
董事	唐樹萬	0	0%
獨立董事	蔣孝澈	0	0%
獨立董事	余光化	0	0%
獨立董事	馬小康	0	0%
獨立董事	蔡淑真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及百分比		26,934,419	21.74%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1,239,393,310元（123,939,331股），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8,000,000股。